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上　訴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上　訴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被　上訴人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再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分別如附表「上訴利益金額」欄位所示，分別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位所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金額（新臺幣）	第二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,000元	678,000元
2	星展（台灣	50,000,000元	678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
3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,000元	678,000元